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7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4 元/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匡奕炜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89 元/股。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匡奕炜先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9,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 9,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89,278 元，回购价格为 9.11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拟决定于2019年12月18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1号楼1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